

关于年产 2000 万套汽车及家电塑料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宏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2000 万套汽车及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新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丰收大道与来福路交叉口金三江工业园区 C20 栋厂房，建筑面积 4594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及家电塑料配件生产，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000 万套汽车及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340422-04-01-695635）。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位于密闭操作间，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密闭操作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排气筒等设施设备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规范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其他生产区域、原料区、成品区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和润滑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泄露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润滑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

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 VOCs 0.51t/a，烟（粉）尘 0.0013t/a。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 7 月 16 日

抄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